

方樹福堂基金方樹泉小學

評估政策

1. 評估目的

- 學生在測驗的表現可具體顯示他們的長處和需要改善的地方。
- 教師利用所得的資料進行回饋，一方面鼓勵學生自我檢討、反思和改善學習。另一方面定出協助學生改善學習的方法，以加強學習效能，並修訂教學計劃，使更切合學生的能力和需要。

2. 評估模式

本校在各學科實施多元化評估，為老師提供評估數據分析，以便跟進學生表現，從而優化課程及教學策略。

- 「進展性」評估: 各學科會按教學單元推行評估，如表現欠佳，老師可即時作出教學調適及輔導。
- 「總結性」評估: 到考試時，老師亦會進行試後評議，檢視學生整體表現、分析及跟進學生不足之處，回饋學習和教學，作出調節或改進。

3. 種類及次數

單元評估：

中、英、數三科於完成單元教學後，將進行不超過三十分鐘之單元評估。評估範圍為該單元之學習重點，單元評估旨在讓老師、家長及學生了解學習進度，及時跟進。

考試：

年級	上學期	下學期
一至四年級	期中試、期考	期中試、大考
五年級	期中試、期考	期中試、報分試
六年級	報分試、期考	報分試、畢業試

註 1: 評估目的參照教育局通告第 18/2015 號。

註 2: 評估模式、種類及數量可參閱: 學校通告第 10 號: 考試政策、各科比重及獎勵制度。